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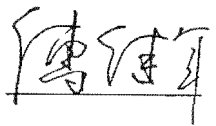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相关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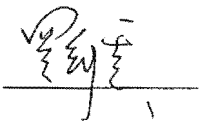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继军 

独立董事: 罗剑雯 

独立董事: 谭立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